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01执恢601号

申请执行人： 支行，住所地
上海市 号。

负责人：李 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肖 ，男， 出生，汉族，户籍
地福建省 号。

被执行人：陈 ，女， 出生，汉族，户籍地福
建省 号。

本院依据生效的(2013)黄浦民五(商)初字第4275号民事
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
人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肖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
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405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
西二路588号405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巢 炯
审 判 员 沈文轩
审 判 员 李铭辉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莫罗勇